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苏教助中心〔2016〕55号

关于报送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 国家资助执行报告的通知

各高校:

为做好2016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报送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执行报告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24号),各高校要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苏财教〔2013〕236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政府征兵办公室转发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苏财教〔2015〕242号)规定,认真做好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材料报送及截止时间。请各高校于11月5日前将本年度高

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及经费使用等情况录入“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并报送当年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政策执行报告（加盖校章），报告附《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情况报表》、《地方高校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报表》、《2016年江苏省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明细表》、《2016年江苏省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费资助明细表》、《2016年地方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情况明细表》，以上表格须在省资助系统中填写并打印。

2.注意事项。自2016年起，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和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执行材料同时报送。

3.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10024；联系电话：徐嘉，025-83335160。邮箱：xujia@ec.js.edu.cn。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6年9月12日

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财政厅教科文处、省教育厅财务处，高校学生处。